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可供假扣押財產通報表

通報單位：

壹、基本資料（由審查單位填寫）

納稅義務人：	查核年度：
BAN/IDN：	列管編號：（由稅捐保全單位填寫）

貳、高風險案件類型資料（由審查單位填寫）

一、評定高風險案件類型敘述：(請勾選，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1.查核案件
- □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檢調機關通報查核、輿情反映或社會關注涉嫌逃漏稅案件，且預估個別納稅義務人應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 □納稅義務人辦理停(歇)業、變更負責人或另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設立營利事業等，且預估應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達100 萬元。
- □納稅義務人就其財產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交付他人、異常提領或收入存入非納稅義務人帳戶等，涉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
- □其他，如納稅義務人有隱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請簡述：

□2.納稅義務人有隱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
- □已開徵未送達案件
- □已送達未逾繳納期間案件，送達日：　　年　　月　　日。

□3.其他，請簡述：

二、案況敘述：

佐證資料：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參、建立管制檔及查調財產（由稅捐保全單位填寫）

一、已於WXR870建立管制檔並通報列管。
（日期：　　年　月　日，通報編號＿＿＿＿＿＿＿＿＿＿）。

二、查調財產資料
- □全國財產清單
- □最近1年綜合所得查詢清單
- □集保資料
- □存款(如非本局欠稅人則查無存款資料)
- □其他：

三、不動產移轉通報情形

□尚無資料，日後如有通報移轉不動產情形，產列「高風險案件地方稅稽徵機關已回饋處理期限清冊」通報審查單位。

□已通報(敘明移轉標的及處理期限末日)

四、審查單位待辦事項

□查核案件請加速審結、開徵，並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通報稅捐保全單位。

□已開徵未送達案件請加速辦理送達，並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通報稅捐保全單位。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肆、審查結果（由審查單位填寫）

□應補徵稅額及裁處罰鍰合計　　元。

□繳款通知文書發單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公文文號：　　），通報稅捐保全單位評估辦理假扣押事宜。

□查核案件經審結無應納稅捐，通報稅捐保全單位解除列管。(免填伍)

伍、可供假扣押標的（由審查單位填寫）

□一、現金、銀行存款
□二、金融資產
□三、生財器具
□四、不動產
□五、工程款
□六、其他權利或可供執行標的：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說明：

一、查核案件有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之一者，審查單位應填具本表通報稅捐保全單位登錄管制，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儘速填復本表審查結果，通報稅捐保全單位。

二、屬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已送達尚未逾繳納期間之高風險通報案件，審查單位免填「伍、可供假扣押標的」。

三、本表列管編號「年度3碼-總分局代碼2碼-流水號3碼」，流水號為稅捐保全單位清冊序號。

四、欄位若不敷使用，可另附說明於本表之後。